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此议案于2015年8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公司前期已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购买了5个保本型理财产品，合计投资金额为5.7亿元人民币，相关公告披露于2015年8月12日、9月8日、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45号、（2015）053号、（2015）079号）。其中“华安资产-华盛11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兑付，公司使用到期的1亿元人民币本金继续向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兑付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华安资产-华盛11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理财产品的预计年化收益率为4.0%，产品期限为183天。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16年2月19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2,005,479.45元人民币。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情况

-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期限：91天
- 4、预计年化收益率：3.00%/年

5、产品认购期：2016年3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6月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到期时一次性支付

10、关联性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57,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7,000万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18.45%。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的《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